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
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
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楼 邮编/PostalCode: 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	关于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相关情况	6
（一）	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原因	6
（二）	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7
三、	本次归属相关情况	7
（一）	本次归属的归属期	7
（二）	本次归属的条件及成就情况	8
（三）	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9
四、	本次作废相关情况	10
五、	结论	11
第三节	签署页	1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公司、杭华股份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
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法律问题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关于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1.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并同意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4.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 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相关情况

（一）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原因

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5日披露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20,128,5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7,563,36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12,565,13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2,513,026.40元（含税）。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中的“现金红利”指实际分派现金红利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约为 0.1964 元/股。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结果= $3.30-0.1964=3.1036$ 元/股。因 A 股交易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确定为 3.10 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3.30 元/股调整为 3.10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价格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归属相关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归属期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7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5 年 9 月 8 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二）本次归属的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归属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首次授予的 120 名激励对象中，1 人离职、1 人因退休而不在公司继续任职，其余 11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归属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able>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486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4318 号），公司 2023 年—2024 年两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44 亿元，公司 2023 年—2024 年两年累计剔除股份支付费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归属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0 亿元； ②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0.75 亿元。	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68 亿元，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2023 年—2024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5.00 亿元； ②2023 年—2024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65 亿元。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5）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h><th>A</th><th>B</th><th>C</th><th>D</th><th>E</th></tr><tr><th>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h><td>100%</td><td></td><td>80%</td><td></td><td>0%</td></tr></table>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根据公司的说明，在符合任职期限要求的 11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76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39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 100%；3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 1. 首次授予日：2023 年 9 月 7 日；
- 2. 归属数量：404.22 万股；
- 3. 归属人数：118 人；
- 4. 调整后授予价格：3.10 元/股；
-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 13 人）						
1	邱克家	中国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34.80	17.40	50.00%
2	龚张水	中国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3.20	11.60	50.00%
3	曹文旭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3.20	11.60	50.00%
4	王斌	中国	财务负责人	23.20	11.60	50.00%
5	张磊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3.20	11.60	50.00%
6	马志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30	4.65	50.00%
7	沈剑彬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60	9.30	50.00%
8	孙冠章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30	4.65	50.00%
9	何铁飞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30	4.65	50.00%
10	林日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30	4.65	50.00%
11	夏剑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30	4.65	50.00%
12	何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30	4.65	50.00%
13	陈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30	4.65	50.00%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05 人）				600.40	298.57	49.73%
合计（118 人）				811.70	404.22	49.80%

注：上表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作废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人离职、1 人因退休而不在公司继续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7.00 万股作废；其余 11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

象中有 3 人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该 3 人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63 万股作废。

综上，公司本次共计作废 8.63 万股限制性股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是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毛一帆

田 月